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五、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廉审字【2024】第 0201 号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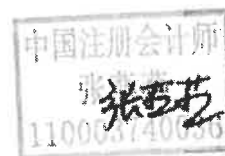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1: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43,546.52	2,039,153.0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24		
应收账款	3	1,092.06	17.06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28.98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98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044,548.58	2,039,170.1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013.9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013.9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21,802.00	2,017,437.5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21,732.60	21,732.60
				净资产合计	41	2,043,534.60	2,039,170.1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2,044,548.58	2,039,170.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44,548.58	2,039,170.15

单位负责人: 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孙亚丽



附表2: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00,037.50		200,037.50	250,000.00		25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5,804.62		5,804.62	4,480.55		4,480.55
收入合计	8	205,842.12		205,842.12	254,480.55		254,480.55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93,200.00	-	193,200.00	246,400.00	-	246,400.00
其中: 人员费用	10	-	-	-	-	-	-
日常费用	11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12	-	-	-	-	-	-
租金	13	-	-	-	-	-	-
(二) 管理费用	14	12,970.98		12,970.98	12,445.00		12,445.00
(三) 筹资费用	15	-		-	-		-
(四) 其他费用	16	-		-	-		-
费用合计	17	206,170.98	-	206,170.98	258,845.00	-	258,845.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328.86		-328.86	-4,364.45		-4,364.45



附表3: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	200,037.50	250,000.00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804.62	4,480.55
现金流入小计	8	205,842.12	254,480.55
提供捐赠补助支付的现金	9		246,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205,38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757.00	12,473.98
现金流出小计	14	206,142.00	258,873.9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299.88	-4,39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99.88	-4,393.43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318214973F, 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0 号 5 层。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帮残助医、支教助学、环保、健康等公益领域的交流、宣传、资助及相关的公益事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和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九）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



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4)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5)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十一）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35,276.29	35,276.2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8,270.23	2,003,876.8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合计	-	2,043,546.52	2,039,153.09

(二) 短期投资

无。

(三) 应收款项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应收账款	-	-	-	-
2	其他应收款	1,002.06	100.00	17.06	17.06
	合计	1,002.06	100.00	17.06	17.06

1、应收账款

无。

2、其他应收款**(1) 按分类列示**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5.00	-	985.00	-	-	-
3年以上	17.06	-	17.06	17.06	-	17.06
合计	1,002.06	-	1,002.06	17.06	-	17.06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对应的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比例(%)	形成时间	款项性质
1	社保(单位)	17.06	100.00	2016年度	公积金
合计		17.06	100.00		

(四) 预付账款

无。

(五)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存货	-	226,400.00	226,400.00	-
合计	-	226,400.00	226,400.00	

(六) 待摊费用

无。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无。

(八) 固定资产

无。

(九) 应付款项

无。

(十) 应付工资

无。

(十一)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印花税	28.98		28.98	-
合计	28.98		28.98	-

(十二) 预收账款

无。

(十三) 净资产



1、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21,802.00	254,480.55	258,845.00	2,017,437.55
限定性净资产	21,732.60	-	-	21,732.60
合计	2,043,534.60	254,480.55	258,845.00	2,039,170.15

2、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2023 年度较上年度净资产减少 4,364.45 元，其中当年收支结余 -4,364.45 元，形成净资产减少 4,364.45 元。

(十四) 捐赠收入

1、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收入	-	-
非限定性收入	250,000.00	200,037.50
合计	250,000.00	200,037.50

2、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50,000.00	-	250,00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250,000.00	-	25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50,000.00	-	25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1)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无。

3、大额捐赠收入

2023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5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或个人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张玉	250,000.00	-	非限定
合计	250,000.00	-	—

(十五) 提供服务收入

无。

(十六) 政府补助收入

无。

(十七) 商品销售收入

无。

(十八) 投资收益

无。

(十九)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80.25	5,804.62
其他	0.30	-
合计	4,480.55	5,804.62

(二十) 业务活动成本

1、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医疗美容失败救助公益慈善专项基金项目	226,400.00	193,200.00
防汛救灾项目	20,000.00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46,400.00	193,200.00

2、资助其他基金会

无。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志愿者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医疗美容失败救助公益慈善专项基金项目	-	226,400.00	-	-	-	-	226,400.00
防汛救灾项目	-	20,000.00	-	-	-	-	20,000.00
合计	-	246,400.00	-	-	-	-	246,400.00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防汛救灾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慈善协会	20,000.00	8.12	防汛救灾款
医疗美容失败救助公益慈善专项基金项目	北京雍禾医院有限公司	226,400.00	91.88	医疗美容失败救助款
合计	-	246,400.00	100.00	-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105.00	12,970.98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340.00	
合计	12,445.00	12,970.98



（二十二）筹资费用

无。

（二十三）其他费用

无。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员工总人数为 0 人，共发放工资总额为 0.00 元。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元）
张辉	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长	-
张玉	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
严佳现	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秘书长	-
张杰英	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
潘旭梅	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
林瑞香	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无。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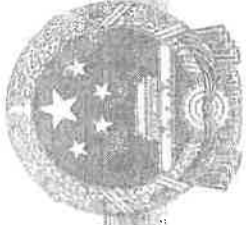
基金会法人：张辉

财务负责人：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名称 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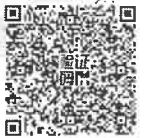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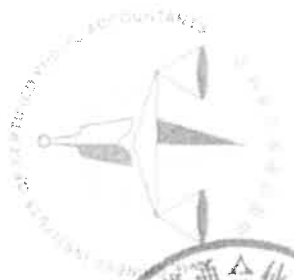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05日





姓名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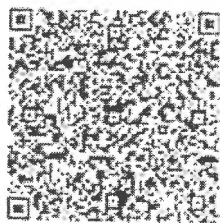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注册编号

Member since



410300050058



仅限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5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2 日

2004 年 1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5年 9月 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张颖
张颖 2008.9.17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何意洞出
Active the tabl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应立即向主管...
...
... will be exc...
... or alteration si...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司章颖: 何意洞 2008.9.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fur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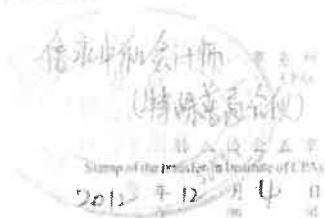
年限本報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b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by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8.1
转入: 可喜做嘉 2013.8.1

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 本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经注册后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从事未经注册注册会计师的业务。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补发新证书。

NOTES

1. When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6年02月05日



仅限本报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